

2023-330

政府	合同编号:
采购	项目编号:
业务	合同名称:
用章	采购人: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交通智慧建造实训室教学软件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斯帝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CZB2023-10-199

时间：2023年12月6日

##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斯帝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501 室



项目编号：GCZB2023-10-199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智慧建造实训室教学软件建设项目

合同包名称：桥梁智慧建造实训软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计费项目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计元
1	桥梁智慧建造互动沙盘系统	斯帝慕全场景数字沙盘教学系统 V3.0	1	项	700000	700000
2	智慧梁场虚拟仿真系统	智慧梁场虚拟仿真系统 V5.0	1	项	800000	800000
3	智慧梁场管理平台	预制构件生产管理系统 V4.0	1	项	180000	180000
总合计人民币（元）		¥1680000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1680000（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所有货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产品技术参数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始计算时间）；相关配备的备品备件要满足5年需求。

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5、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第六条 技术保障与人员培训

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



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检验: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北京斯帝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36号1层东部
邮编: /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任斌年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任斌年
电话:	电话: 010-65120284
传真: 0913-222139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 11050164500000000227
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日期: 2023年12月6日